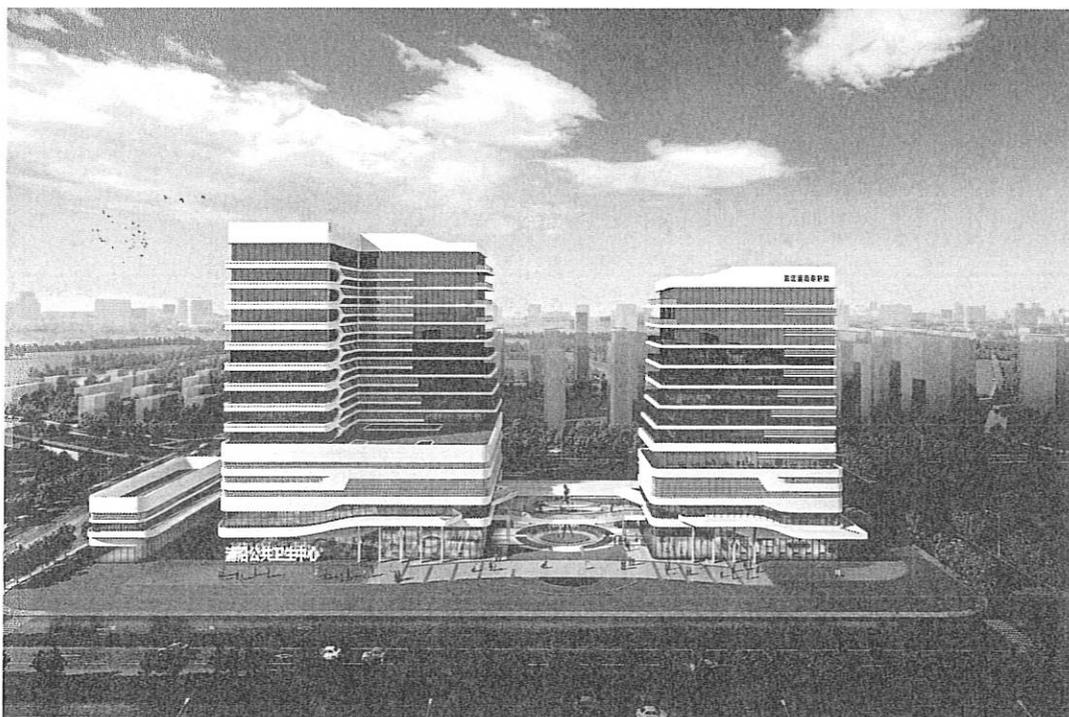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工程名称：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

施工单位：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 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
- 三、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
- 四、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五、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六、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 七、项目部安全事故快报制度
- 八、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制度
- 九、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 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 十一、配电房管理制度
- 十二、项目部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 十三、施工现场门卫制度
- 十四、消防防火责任制和措施
- 十五、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
- 十六、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 十七、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 十八、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一、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1、施工组织设计是规划和指导从工程施工准备到验收全过程的综合性技术文件，对施工的全过程部署和安全作用。

2、本公司所有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3、编制人员要根据工程特点及掌握的情况（对本工程施工可提供的各项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认真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要求按下列内容执行：

- 工程概况
- 现场管理机制
- 施工部署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网络图）
- 机械设备与周转材料投量计划和技术要求并对设备认可，及相关专业施工配合计划
- 劳动力组织与用工计划和特殊工种用工计划施工
-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及季节性施工措施
- 工程质量策划（质量目标）及保证工程质量技术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 新工艺、新技术、新机具、新材料的应用及成本控制技术措施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 专项施工用电组织设计、桩机施工方案等
- 产品交付使用前的防护措施

5、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和本企业颁发的规范、标准要求。

6、承建项目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筑面积在5000m²以上的工程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有关技术人员审核后报总工批准。

7、施工过程中需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经原审批人员同意，并形成书面方案。

8、施工组织更改部门做好详细的更改记录，更改后的文件应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

9、本公司所有施工项目均应认真组织，对施工区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技术交底，可采用口头（口头交底要有记录）或书面形式进行。

10、至要的施工方案、特殊的施工工艺、新的施工工艺以及大难度的施工工艺和专项安全技术的交底，应以书面形式并入技术资料档案。



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

经过批准的的安全的安全技术措施具有技术指导性作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遇到因条件变化或考虑不周必须变更安全技术措施时，应经由原编制、审批人员输变更手续，并形成书面内容，否则不能擅自变更。

1、要认真进行安全技术措施的底，工程开工前，总工程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班组长和班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个分部（项）工程开工前，应进行分部（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措施。对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具体内容和施工要求，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向班组长和班组人员进行详细交底和讨论。安全交底有书面材料，有双方和签字和交底时间。

2、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各种安全设施，防护设置的实施应列入施工任务单，责任落实到班组或个人，并建立执行相应的验收制度。

3、加强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情况的检查，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者和安全技术人员，要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技术措施现象，要对其及时补充和修改。各级安全部门要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为依据，以安全法规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准则，经常性组织检查，并监督落实。

4、对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的执行情况，应该狠抓落实处，还应建立必要的奖罚措施。



三、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

1、施工机具进场使用前，工地机械管理员及有关人员必须按设备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2、设备安装必须按照施工平面图安置。

3、安装前必须检查基础是否符合安装要求，机械安装是否稳固。

4、验收机械传动部位防护、离合器、机械的润滑等情况。

5、测试电器设备接零（接地）电阻，检查漏电保护是否灵敏可靠。

6、机械设备使用中应做好日常保养和定期保养，设备保养应达到国家建委的要求：

① 机械技状况良好，工作能力达到规定要求；

② 操纵机械和安全装置灵敏可靠；

③ 搞好设备的“十字”作业：清洁、紧固、润滑、调整、防腐；

④ 零、部件、附属装置和随机工具完整齐全；

⑤ 设备的使用维修记录齐全、准确。

7、设备使用过程中应做好年度维修、中修、大修工作。

8、设备维修应遵循以下方法：调整法、换位法、修理尺寸法、附加零件法、局部更换法、恢复尺寸法、更换新零件法。



四、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安全技术交底的范围，包括物理、化学、机械等因素以及分析其它危害、规律性。

- 1、安全技术分部（分项）交底由技术部门指定专人负责。
- 2、各工种操作人员在没有接到安全生产交底书前不得进行施工。
- 3、塔吊、井架、人货梯等大型设备安装、拆卸前，必须编制
- 4、专业负责安全分部（分项）交底人必须认真交底，对分部（分项）要有可靠针对性。
- 5、安全交底必须由交底人、接受交底人、安全员签名后方可生效。



五、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安全生产工作应以“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检查必须做到定期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经常性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

2、检查内容应按建设部频以《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对照检查、评分考核，重点还要查职工的思想教育，组织建立，制度落实，防护设施的完善，隐患的整改情况。

3、查出的隐患要有方案记载，对重大隐患要立即制度出整改措施，并要限期整改。如有危及生命安全的应立即停止作业。

4、机电设备方面还要以安全用电和机械管理为主要，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查是否有违章违纪的现象，查机械状况及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查岗位是否定人机位。

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向班组提出整改和要求，限期整改，并要进行复查。

6、安全生产工作要与经济挂钩，实行奖罚分明，在促使人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7、检查日期项目部每月检查两次班组每周检查一次。

8、安全生产检查要找出问题，共同学习，互相交流不断提高。



六、安全教育制度

一、安全教育对象：

- 1、新工人入场和调换工种的职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 2、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工人，除进行一般的安全教育外，还要经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教育，经考查合格发证后方准独立操作。

二、教育形式：

新工人安全教育以三级教育形式开展，即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三级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另外还采取宣传栏、黑板报、广播、检查通报等形式广为宣传教育。

① 司级教育内容

- ② 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包括《建筑法》、《劳动法》；
- ③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法制观念；
- ④ 本公司概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纪律；
- ⑤ 当前安全形势，已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应吸取的教训。

（二）项目部安全教育内容

- ① 工程项目部施工特点及安全基本常识；
- ② 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 ③ 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④ 机械设备、电器安全等安全防护基本知识；
- ⑤ 防护用品的发放和正确使用。

（三）班组安全教育内容

- ① 本班组作业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 本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及纪律；
- ③ 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④ 本岗位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对策；
- ⑤ 本岗位作业环境及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安全要求。

四、新工人安全教育进行登记，建立档案。特殊工种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档案。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均要签名。受教育应接受公司的统一考试。



七、项目部安全事故快报制度

第一条：本制度规定了项目部的安全、质量事故的报告程序。

第二条：报告时效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遵守以下列程序向公司主管领导或相关部室报告。

- 1、轻伤事故 6 小时内电话报告，24 小时内书面报告；
- 2、重伤事故 2 小时内电话报告，18 小时内书面报告；
- 3、重大事故 1 小时内报告。公司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上管。

第三条：书面简报内容要求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所在项目部（分公司）名称；
- 2、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事故受害人应急抢救措施；
-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现场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的应急措施及其它后处理安排；
- 5、事故报告单位（盖章）。

第四条：现场处理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和事故发生所在场所负责人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交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

照或录像。

第五条：对事物报告单位的说明

施工场所发生事故由总包项目部报告；属内部专业分包单位的事
故，由分包单位和总包项目部分别或联合上报；属建设方分包单位的
事故，总包单位（项目部）也应按规定上报。其它情况由责任单位或
相关单位及时上报。



八、职工伤亡调查处理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特制定如下制度：

1、单位发生事故后，负伤者或其他人员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2、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的劳动部门、检察院、工会等。

3、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4、单位发生轻伤、重伤事故由单位负责人指定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事故调查。

5、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后，单位负责人负责组织单位安全、技术、工会和其它有关部门人员参加，还应有单位主管部门参加。

6、对事故的处理，要支持事故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查清原因，严肃处理。



九、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1、开展正常的班前安全活动，保证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班组每天利用 30 分钟进行一次班前安全教育。

2、由班组长总前一天的安全施工情况，结合当天的施工任务，有针对性的提出安全要求，布置安全措施。

3、对特殊部位的施工，组织职工学习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提出可靠的安全措施。

4、班组托要结合本班组生产任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各分部分项的班前安全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5、班前交底的安全检查，主要对塔吊、施工升降机、井架、脚手架、中小型机械、电气设备轻及防火、防爆等事项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进行。



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为了加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管理，实现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制定以下制度：

- 1、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具备本工种作业所需的文化程度和专业技术专业的知识及实践经验。
- 2、从事特殊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市劳动部门发给的有效操作证者方可上岗作业。
- 3、从事特殊作业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复审，体检视力无色盲、无听觉障碍、无高血压、心脏病、眩晕、特发性昏厥的疾病，无妨碍本工种的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 4、未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 5、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应稳定，变换工作场所必须进行场地变换教育。



十一、配电房管制度

- 1、配电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通风窗户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并要有防止雨、雪和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 2、配电房的排风温度不得超过+45 摄氏度。
- 3、配电房室内不得有与变压器无关的管道通过和明敷线路，并要有防水、排水措施。
- 4、配电房应设置回路停电信号，门应向外开，并要配锁。
- 5、配电房应设相应技术等级的电工值班，负责运行和维修工作，并做好记录。
- 6、配电房应设置砂箱、绝缘灭火器材。
- 7、任何人不得在电房吸烟，更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沿生命健康医疗综合体

成立浦沿生命健康医疗
2022年6月18日工程

33010610182784

十二、项目部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为严肃劳动纪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改善作业场所的劳动条件，创建标准化样板工地，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赤膊或穿拖鞋等给予当事人 50 元罚款，没系安全帽帽带每人罚 30 元。

2、特种作业（如电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等）必须持证上岗。第发现一人无证上岗，给予该班组长 100 元罚款。

3、井架乘人，对乘机者罚 100 元，开机者罚 200 元。

4、施工用电、生活用电、乱拉乱接、使用电炉、电热棒，未经允许使用明火等，每发现一处，给予当事人 100 元罚款。

5、带家属入住工地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罚款，并责令其家属限期离开工地。

6、班组在进场后一个月内未对班组成员进行安全教育的，对班组和处以 5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开展安全教育。

7、擅自在宿舍内私开小灶、烧饭做菜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 元罚款，并没收炊具。

8、未经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 元罚款。

9、故意破坏工地宣传、绿化等文明设施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罚款，对举报者予以 300 元奖励。

10、聚众赌博、打架、盗窃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对当事人处

以 2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送司法部门处理。

11、对于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过程中进言献策，被项目部采纳者，予以 100~300 元奖励。并通报表扬。

违反以上规定者，除予以经济处罚外，并予暴光批评。罚款众当月工资中扣除。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

2022年6月18日
养护综合体项目工程

33010610182784

十三、施工现场门卫制度

1、凡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大门一律佩戴由项目部颁发的工作卡。

2、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人员进入工地，必须说明情况或主动出示有关证件，方可进入。

3、外来人员请主动出示有关证件，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工地。

4、进入工地的材料，门卫必须登记注明材料规格、品种、数量、车的种类和车号。

5、外运材料须有项目经理签字，方可放行。

6、门卫须坚守工作岗位，夜间值班不得睡觉、喝酒，不断进行巡逻检查，发现问题或可疑情况及时向工地领导报告。

7、门卫人员礼貌待人，严肃制度，搞好大门内外卫生，疏通车道，及时处理门外设摊围观人群，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综合治理等检查。



十四、消防防火责任制度和措施

1、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布置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设施应在总平面布置图反映。

2、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3、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30米以上的建筑物要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并设加压泵，每层留有消防水源接口。

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或按要求设置吸烟室。

5、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瓶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10米，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30米。

6、乙炔瓶与氧气瓶的存放之间距离不得小于2米；使用时两者的距离不得少于5米。

7、氧气瓶、乙炔气瓶等焊割设备上的阀、表等附件应完整有效，否则不准使用。

8、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9、施工现场进行大面积或特殊环境的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和监护人。

10、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火灾。

11、临时木工间、油漆间、木工机具间等，每25平方米应配置一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油库、危险口仓库配备足够数量、种类合适垢灭火器。

12、严禁在屋顶用明火融化柏油。

13、发现火警和火灾，应当迅速报警，并积极组织力量扑救。

14、定期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提高职工消防安全能力和防火警惕性。

15、由项目部专（兼）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每月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要有记录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6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

成立浦沿生命健康医疗
2022年6月18日

工程

33010610182784

十五、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

1、施工现场应确定一名施工负责人或保健急救人员为卫生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工作，贯彻执行施工现场责任制，搞好施工现场的现场的场容场貌、生活卫生、食堂卫生等。

2、生产场所的噪声、粉尘、有毒有害作业、施工工业污水处理等应符合国家工业卫生规定，定期测试、落实防范措施。

3、生活区域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区；施工现场生活设施齐全（有宿舍床铺、食堂、厕所、浴室、学习娱乐场所等）、设置合理；施工现场应无积水。

4、生活区内做到排水畅通，无污水外流塞排水沟现象；有条件的现场应有绿化布置，要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5、宿舍日常生活用品应统一放置整齐、办公室、厕所、生活区等应经常打扫，保持整齐清洁；生活垃圾要有加盖容器放置并有规定的地点，有专人管理，定期清扫；厕所设水箱冲洗要明确专门保洁人员，保持清洁卫生。

6、食堂内应整齐清洁，没有积水，装设纱门纱窗；食具要严格消毒，防止交叉污染；现场茶水供应，茶具要消毒，应符合卫生要求。

7、炊事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有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卫生，坚持做到四勤（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指甲），操作时应穿戴好白工作服、帽子、不赤背、不光脚、禁止随地吐痰。

8、贮存食品要隔墙离地，注意通风防潮、防虫、防鼠，配置冷藏设备，严禁亚硝酸盐与食堂同共贮。

9、施工现场须有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做好以职工卫生及病宣传教育工作；要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身职工介绍及病、治病和急救措施等。

10、施工现场应每半个月由卫生负责人组织对食堂、宿舍、厕所和生活区、现场周围的卫生检查并记录在册。



十六、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1、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和水污染，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

2、施工现场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建筑楼层清理建筑垃圾，必须搭设封闭工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4、在市区、效区城镇和居民稠密区、风景区、文物保护区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5、施工现场使用的锅炉、茶炉、大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6、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应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线或回用于洒水降尘。

7、施工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8、凡在居民区进行施工作业的，应防止施工噪音污染，必须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 22 小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音措施，报经所在地环保局许可后公告周围居民群众，方可施工。

9、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

10、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夜间施工照明不得直射民住宅区，现场住宅内夜间不得大声喧哗或播放电视、音乐时音量过大。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

2022年6月18日



十七、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 1、所称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
- 2、本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制度落实情况全面负责。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是指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
- 3、企业负责人应按照《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排班表》的安排，带队深入公司所属各施工现场，重点检查：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消防、生产状况，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带班生产情况。检查用表详见《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记录》。
- 4、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分别在公司工程管理部 and 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 5、当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由项目负责人上报企业总工及工程管理部，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外埠项目如不能到场，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带班检查。本条所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
- 6、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企业负责人及应

会同公司管理部门应会同工程管理部到施工现场及时督促项目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7、各分公司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也按本制度执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

成立浦沿生命健康医疗
养护综合体项目工程
2022年6月18日

301061018274

十八、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 1、本制度所称的项目负责人，是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带班生产制度负责。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担任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 2、项目负责人应坚守岗位，在各自负责的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带班生产，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企业负责人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带班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用表详见《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记录》。
- 3、带班生产期间，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 4、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 5、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务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

2022年6月18日

